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u>TPR 鞋底生产项目</u> 建设单位 (盖章): <u>莆田市福宇工贸有限公司</u> 编制日期: 20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9999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the state of the s	Sing.						
项目编号		msrra7					
建设项目名称		TPR鞋底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1		(編字/T/A)				
单位名称(盖章)		莆田市福宇工贸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3MABMXH84	7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向荣	\$15 662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向荣	何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 (签字)	向荣	可達	5			
二、编制单位情况			工程共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晋安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DQOQWH8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011110				
姓名	职业资	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玉英	20160353703	350000003512371070	BH025394	专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	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玉英		全文	BH025394	松並			
			·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特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370350000003512371070 File No.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 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 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 应立即向 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 理补、换发。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 一经涂改立 即无效。 Min 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tion
The Pende's Republic China
编号: HP 00020048

姓名: 李玉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4.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 签发 Issue 签发 Issued of

Notice

-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第 1 页,共 2 页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明细证明

姓名: 李玉英

社会保障码: 370726197412

打印日期: 2025-03-06

个人编号 单位编号	-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	单位级费金额	个人缴费金额	缴费用数	缴费基数	缴费件质
3510000003860517 20240718202805 福州增安日	20240718202805	福州晋安山	福州普安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08	202408	528	264	-	3300	正常应缴
3510000003860517 20210718202805 福州署安托福	20240718202805	福州署安计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409	202409	528	264	-	3300	正常函数
3510000003860517 20210718202805 福州資本卡	202:10718202805 福州電交	有是安土	中端牙保技术有限。	202410	202410	528	261	-	3300	上沿灰缎
3510000003860517 20240718202805 福州齊安末場环保技人	20240718202805	福州游岛村	高环保技权 扩展公司	202411	202411	528	264	-	3300	正常座機
3510000003860517 20210718202805 福州晋文书	20240718202805 福州晋文	1/4	过端环(陆技术有限公	202112	202412	528	261	_	3300	正常灰缎
3510000003860517 20240718202805 福州晋安丰J	20240718202805	福州晋安丰5	福州晋安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	202501	202501	646.88	323.44	-	4043	正常应缴
3510000003860517 20240718202805 福州晋安丰5	20240718202805	福州晋安丰琦	福州晋安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	202202	202502	646.88	323.44	-	10-13	正常应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TPR 鞋底生产项	Imag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向荣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莆田	市涵江区江口镇荔涵东力	に道 8280 号 1#	#楼 1 层
地理坐标	(25°29'09.433"N,119°08	'43.333"E)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毛皮、羽毛及 业:32制鞋业
	☑新建(迁建)		☑首次申报项	〔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项目	□不予批准后	再次申报项目
是 及 压 灰	□扩建	申报情形	□超五年重新	育核项目
	□技术改造		□重大变动重	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宏垒纺织有限公 共计面积 1649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 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 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 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阶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不涉及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量超过临界量的建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 污染类建设项	索饵场、越 曾河道取水的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设项目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	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莆田市江口镇城北高新产业园	固总体规划范围为东以荔涵大道	道、园区				
	东路为界, 西至文化五路, 南以涵	北路、横二路、滨海大道(国邓	(东路)				
规划情况	 福厦铁路为界,北到荔涵大道,规划	划总面积约340.1公顷。规划期限	艮为201				
	年-2036年。						
		レ <u>同</u>					
	审批机关:莆田市涵江区环境保护						
规划环境影响			二点目/m				
评价情况	审查文件名称:莆田市江口镇城北	[1] [1] [1] [1] [1] [1] [1] [1] [1] [1]	、境影响				
	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涵环保闭	平(2016)10号					
	莆田市江口镇城北高新产业园	国规划定位为:以电子信息、先	进制法				
	等产业为主, 配套完善、环境优美	色的主城核心发展区重要的高新	技术产				
	业和都市型产业园区。根据莆田市江口镇城北高新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产业园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1.1 准	入条件一览表					
			符合				
	准入条件	本项目	性				
	满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		-				
	名录,属于国家《促进产业结构						
	调整名录》中的鼓励行业,符合						
	本次规划主导产业类别,适合本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					
	区域环境特征,有利于本区域优	 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					
规划及规划环境	势资源发挥,同时使用清洁原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料,采用先进技术的环境友好型	年)》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					
影响评价付合性分析	产业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规	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					
	划主导产业没有冲突、低大气污	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②本					
	染与水污染型的行业;限制类主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符合产					
	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	业准入条件,可达到同行业	符合				
	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产	先进水平。③本项目不属于					
	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改造	机械制造项目。④本项目不					
	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	属于电子信息项目。⑤本项					
	术、装备及产品的行业;禁止类						
	筛选依据为: 工艺落后, 不符合	⑥本项目不属于以生产废					
	国家产业政策与相关名录,或	料为原料的分解型企业。					
	属于重污染型行业、或涉及有毒						
	有害危险品生产与流通的行业。 ①在入园企业的行业控制上,产						

业政策准入条件:根据《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 年修正)和产业园的功 能定位,优先考虑引进"允许" 类行业,不引进"禁止"类项目 及与产业导向不相符的项目。 ②清洁生产要求:入驻园区的项 目清洁生产水平应符合国家清 洁生产标准及各类行业准入条 件,至少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 水平,限制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 于国内平均水平的项目;③机械 制造:推荐以车、铣等工序加工 的金属制品制造:推荐采用污染 较轻的精密铸造;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 《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 (涂装)》(HJ/T293-2006)二 级标准:禁止引入电镀企业:阳 极氧化仅可作为园区内电子信 息产业和机械加工配套工序。 ④电子信息:推荐电子配件组装 的电子终端产品制造业;禁止镀 氰和前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中 污染严重的项目;⑤对于拟引进 的项目,在选址上应考虑评价提 出的空间布局优化建议,上风向 区域内引进低大气污染型行业。 ⑥优先引进以园区入驻企业的 生产废料为原料的分解型企业, 发展循环经济,对园区工业废物 进行中和利用。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 TPR 鞋底生产,项目采用较先进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总体思路。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规划的要求。

1.2"三线一单"相关情况分析判定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通知"文 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 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荔涵东大道8280号,属于城北高新技术产业园,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该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可知,该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关于以 改善为 质量为 心加 境影 等 理 等 理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环境 质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2016]150 号)》	资源 利用 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 球 准入 清单	项目主要从事 TPR 鞋底生产,项目符合《莆田市生态环境准入准入清单(2023版)》中准入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和环保政策。

表 1.2-2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的通知》符合性分	} 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 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本项目属于 制鞋业, 产 TPR 底,制 产 取制产业	符合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 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 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 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 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 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 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	项环 定项 水处 江 理 项 鞋 于 没 上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				
		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		
		属污染物有色金属冶炼、电		
		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		
		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		
		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属于	
		(闽环保固体〔2022〕	制鞋业,不	
		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	属于限制的	
		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	相关产业	
		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		
		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		
		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		
		(聚) 氯乙烯生产工艺。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		
		(含 VOCs) 排放量应按要求		
		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		
		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		
		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	 本项目新増	
		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	VOCs 由生	
		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	态环境部门	符合
		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进行总量调	11 11
		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	剂	
		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	713	
	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		
	染	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		
	物	2) 17 号"文件要求。		
	排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		
	放	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		
	管		本项目属于	
	控	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制鞋业,不	
		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	属于应当执	
		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	行超低排放	
		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	限值及特别	hala k
		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	排放限值的	符合
		〔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	项目	
		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		
		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	项目不属于	
		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	城镇污水处	
		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	理设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T	
	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 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 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 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 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 放标准。		
	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 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原材 料及产品均 采用货车汽 运,采用公 路运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2.强的 用性的 型型 电位生物 对	本水电能量涉燃炉高业田织1#于工土率项和属源不及料,耗;市有楼生,地,目电于,大高的不能租宏限1产提利避置使水清且,污锅属产莆纺司用加了效闲用、洁用不染锅于产莆纺司用加了效闲	符合

表 1	.2-3 与《	莆田市	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符	合性分析	
适 范			准入要求 一、优先保护单元的红线 1.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莆田市	陆域		依部强(公司) (本)	属鞋选涉然区景区 地态林要与景文迹他特护域目红在水护围未基田于业址及保、名、要、公、自人观物及需别的,用线饮源区内占本。制,不自护风胜重湿生益重然文、古其要保区项地不用保范,用农本	符 合

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 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 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 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 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 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 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 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 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 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 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 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 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 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 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 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 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 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 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 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 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 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 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 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 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 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 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 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 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 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 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 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 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 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 和新立铬、铜、镍、锂、钴、 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 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 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

项目涉 及 VOCs 排放, **VOCs** 总量由 生态环 境部门 进行调 剂,项 目使用 原材料 为低 **VOCs** 环保材 料,同 时项目 不涉及 重金属 及新污 染物

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 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 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 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 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 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 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 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 态修复。(9) 法律法规规定 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生态 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 为活动,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 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 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 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 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 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 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无明确 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具体监管办法。人为活动涉及 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 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 管理机构意见。3.规范占用生 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审 批,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 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 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发 (2022)142 号文件规定办理 用地用海用岛审批。二、一般 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 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 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 地制官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 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 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 线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 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其管控 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其他要求 1.建设项目新增 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 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 域和企业总量控制要求。2. 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的排 放量,落实重金属排放总量控 制要求。3.推动涉重金属产业 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的 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 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 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 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 园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 入园。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 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 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 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 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 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 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 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 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 出。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 (聚) 氯乙烯生产工艺。4. 木兰溪木兰陂以上流域范围 和萩芦溪南安陂以上流域范 围内禁止新(扩)建化工、涉 重金属、造纸、制革、琼脂、 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 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污水深海排放且符合园区 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工业项目 除外)。5.开展省级及以上各

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 直排区"建设。化工、电镀、 制革、印染等行业企业产生的 废水应当按照分质分流的要 求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 可向处理设施排放。6.加强新 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在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 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 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 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 新污染物,持续推动禁止、限 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 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 术的推广应用,以印染、皮革、 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 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 代。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 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 洁生产审核。排放重点管控新 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依法对排放 (污) 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 境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 息,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 评估环境风险并采取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 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 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 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 渗漏、流失、扬散。7.禁止在 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 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 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 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 迁或关闭退出。8.在永久基本

			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		
			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		
			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		
			除。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		
			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调整和		
			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		
			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		
			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		
			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		
			田面积的,要按照"数量不减、		
			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		
			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		
			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坚持		
			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		
			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		
			围内建窑、建房、挖沙、采石、		
			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		
			农田的活动。合理引导永久基		
			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不		
			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1.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		
			然岸线,项目选址和平面设计		
			应当避让自然岸线。确需占用		
			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要落实		
			集约节约利用等要求,严格进		
			行论证,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		
		空	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	本项目	
		间	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合理占	属于制	
 	ŧ	布	用自然岸线或不能满足自然	鞋业,	符
	~	局	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	选址未	合
		约	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2.	涉及岸	
		東	控制中小码头发展,引导符合	线	
			. ,,,,,,,,,,,,,,,,,,,,,,,,,,,,,,,,,,,,,		
			港区发展定位的中小码头逐		
			步搬迁转移至涵江、东吴、石		
			门澳等深水作业区,统一集中		
			管理。对不符合港区需求的码		
			头, 引导其拆除、转型或者按		

1	-		1		
			照标准异地重建。3.完善三江		
			口作业点的岸线功能,在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港口规划、环		
			保要求的前提下保留,适当发		
			展货运功能。4.加强港口岸线		
			使用审批管理,严格控制码头		
			能力过度超前的岸线审批,杜		
			绝多占少用港口岸线,清理整		
			顿长期占而不建、建而不用的		
			港口岸线,开展无证码头清理		
			专项整治。5.除已有规划中确		
			 需配套建设的专用码头,适度		
			 控制新建企业专用码头,推行		
			码头共用化		
			1.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		
			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		
			面禁止围填海。2.石化产业布		
			一八一一八八一		
			澳、枫亭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重点发展石化下游精细化工		
			和化工新材料。3. 强化生态		
			保护红线区的管控,确保邻近		
			的交通运输用海、工矿与城镇		
			用海等功能区开发活动不得		
		空	影响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功能。	本项目	
		间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规范管控	属于制	
	近岸海	布	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	鞋业,	符
	域	局		选址不	合
		约	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	涉及近	
		束	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	岸海域	
			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		
			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		
			低影响利用方式。4.禁止炸		
			岛、海岛采石、围填海、采挖		
			海砂、筑坝等可能破坏特殊保力。		
			护海岛生态系统及改变自然		
			地形地貌的开发活动;禁止高		
			噪音等惊扰鸟类的作业,禁止		
			大面积使用栖息水鸟害怕的		

		颜色。5.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清理整治超规划养殖,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限期搬迁或关停 1.加快推进环湄洲湾北岸尾水排放管道建设,实现北岸区域污水由湾外文甲外排污口深水排放。全面实施枫慈溪、沧溪流域综合整治。加快流域水污染治理与防治、水生态修复和河道管护建设,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大力开展仙游县、秀屿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		
		 1.加快推进环湄洲湾北岸尾水排放管道建设,实现北岸区域污水由湾外文甲外排污口深水排放。全面实施枫慈溪、沧溪流域综合整治。加快流域水污染治理与防治、水生态修复和河道管护建设,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大力开展仙游县、	项活经池后市水网终江水厂目污化处排政管最入污理理生水粪理入污管最入污理理	符合

口外,禁止新建、扩建排污口, 改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水污染 物排放量。4.兴化湾沿岸积极 推进污水治理管网改造工程 实施,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提升沿海乡镇和农村生 活污水收集处理率。5.近岸海 域汇水区域内的城镇生活污 水处理厂和工业区污水集中 处理厂应具备脱氮除磷设施,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及以上标准,并满足相关行业 污水排放标准要求。推进省级 及以上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 直排区建设,按照污水管网全 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 排放全纳管、排河排海污水全 达标、重点行业企业管道可视 全明化的"四全一明"要求, 建设一批"污水零直排"示范 园区。6.建立海上环卫队伍, 实现海滩海面常态化清理保 洁,强化渔业垃圾等管控,推 行渔排渔港"门前三包"和渔 业废弃包装袋(桶)回收制度。 强化重点岸段的监视监控,定 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7.控制 养殖规模和密度,发展生态养 殖,推进传统养殖设施的升级 改造,强化养殖尾水治理和监 管。实施近岸海域养殖污染治 理工程,清理沿海城市核心区 海岸线向海一公里内筏式养 殖设施。开展海上养殖转型升 级行动,全面淘汰海上传统养 殖泡沫浮球,推广环保型全塑 胶渔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8. 强化陆海污染联防联控,推动 "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海岸

		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重大		
		工程建设,推进沿海岸线自然		
		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美丽		
		海湾建设,"十四五"期间,		
		率先对生态环境本底状况较		
		优越的平海湾、南日群岛海域		
		建成"美丽海湾"。		
			本项目	
		1.机械制造行业:禁止引入电	为制鞋	
		镀企业;阳极氧化可作为园区	业,属	
	空	内电子信息产业和机械加工	于低大	
	间	配套工序。2.电子信息产业:	气污染	
	布	禁止镀氰和前端电子专用材	型企业	符
	局	料生产中污染严重的项目。	且与居	合
	约	3.在上风向区域内引进低大	住用地	
	東	气污染型行业。4.居住用地与	之间保	
		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空间隔	持了足	
		离带。	够的距	
			离	
		1.新、改、扩建涉二氧化硫、	本项目	
		氮氧化物和 VOCs 项目,落	VOCs	
		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排放	总量由	
ZH35030320002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	生态环	
莆田市江口镇城		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	境部门	
北高新产业园		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	进行调	
	, <u> </u>	境质量目标要求;排放重点管	剂,项	
	污	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	目使用	
	染	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对排放	原材料	
	物	(汚)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	为低	符
	排业	展环境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	VOCs	合
	放	物信息,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	环保材	
	管	患,评估环境风险并采取环境	料,项	
	控	风险防范措施。土壤污染重点	目注塑	
		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	废气经	
		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	集气罩	
		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	收集后	
		质渗漏、流失、扬散。对使用	通过二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	级活性	
		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	炭吸附	

	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处理;	
	核。3.加快园区内污水收集管	生活污	
	网及片区配套泵站的建设。园	水经化	
	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	粪池处	
	收集管网。园区内各企业应建	理后排	
	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园区	入市政	
	内所有项目污水全部实现集	污水管	
	中处理并达标排放。工业企业	网,最	
	排水水质要符合国家或地方	终进入	
	相关排放标准规定。对已经进	江口污	
	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	水处理	
	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	厂进行	
	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	处理,	
	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	项目不	
	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	涉及新	
	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市政管	污染物	
	网,向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		
	设施聚集。在退出市政管网之		
	前,应采取预处理等措施,降		
	低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		
	影响。		
	1.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		
	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健		
	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		
	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		
	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		
	急组织机构。2.强化环境影响		
环	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	不涉及	
境	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对列入	新污染	to to
风	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	物及有	符
险	单》(2023年版)中的新污	毒有害	合
防	染物,持续推动禁止、限制、	化学物	
控	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质	
	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		
	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		
	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资	1.优化能源结构,持续减少工	不涉及	符
^	voletionarial 11 11 - N/2/2	100	1 1

	源	业煤炭消费,对以煤、石焦油、	合
	开	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	
	发	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	
	效	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	
	率	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要	2.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	
	求	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	
		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	
		转型、升级、退出。3.加强管	
		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2 上极少处去扣抗	加油油	防沙扣头形体外人杯八托	· · · · · · · · · · · · · · · · · · ·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1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摘录)

· 序 号	相关文件 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十三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2017)。121 号)	入。提高 VOCs 排放 H A 表 T A L A L A L A L A L A L A L A L A L A	本业田镇8280新国 沙施环物项尽过进法气集后吸现位而荔号技大Cs,当进属于江东属产污项地行调产用闭进机实置有二装大时建区大于业实所地行调产用闭制使废气活进标制省口道城园物 要态染剂节闭所无集收集炭处放鞋前口 北;物实态杂;节闭所无集收集炭处放	符合

	-			
		产生逸散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	本项目车间生产 过程门窗关闭,产 生有机废气的工 序上方均设置集 气罩收集废气,并 采用"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达标 排放	符合
		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 VOCs 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塑料注塑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车间生产过程门窗关闭,正常情况,车间封闭可确保收集效率≥80%	符合
	《福建省 2020 年 挥发性有 机物治理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 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 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 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 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有 机溶剂	符合
4	攻坚实施 方案》的 通知(闽 环保大气 (2020)6 号)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 账,记录 VOCs 原辅材 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 库存量、回收方式、回 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 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建设完成 后将建立相关台 账进行记录并保 存	符合

	5	莆鞋 发 物 治 专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	1、使用低毒、低 VOCs 原辅料; 2、提高有机废气收集能力:物料密闭保存,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必须密闭,禁止露天和敞开式作业。不能密闭的部位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正常生产状态下,密闭场所的门窗处于打开状态或破损同未达到密闭要求,需要打开的,必须设置双重门:3、严格控制VOCs 排放;	1、使用 TPR 颗粒属于低毒、低 VOCs 原辅料; 2、本项目车间生产过程门窗关闭,产生有机废气的贯生有机废气的置集气量收集废气,并采用"二级大量后达标排放	符合
--	---	-------------------------	--	--	----

1.4 环境可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荔涵东大道 8280号,属于城北高新产业园,租用莆田市宏垒纺织有限公司1#楼1层,项目西侧为黄厝村陵园;东侧为厂区内空地;南侧为涵北路;北侧为宏垒纺织2#楼。本项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TPR鞋底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口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无对外环境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由来

莆田市福宇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鞋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注册资本 50 万元。租赁莆田市宏垒纺织有限公司 1#楼 1 层用于 TPR 鞋底生产,年产量 350 万双 TPR 鞋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制鞋业 195",详见表2.1-1。

表2.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	皮革、毛皮、	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主要从事 TPR 鞋底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福州晋安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附件:委托书)。我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 TPR 鞋底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 莆田市福宇工贸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荔涵东大道8280号1#楼1层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总 投 资: 50 万元
- (6) 建设规模: 年产 TPR 鞋底 350 万双 (重约 800t)
- (7) 工作制度: 年生产300天,24小时每天,两班制
- (8) 劳动定员: 职工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 工程内容及组成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工程内容及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楼1层)	面积约 1469 平方米,5F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高度约 20m。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1层,主要为注塑区、办公区等,放置圆盘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新建
		模具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面积 177 平方米,用于 存放模具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3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新建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新建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出租方 己建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己建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出租方 已建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 筒(DA001)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依托宏垒纺织,容积 20m³)	依托出租方 已建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危废间(10m²); 生活垃圾收集点	新建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人 2.2-1 次日王安机械及雷 见农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圆盘注塑机	8组	/	用于 TPR 鞋底的注塑成型, 按每组圆盘注塑机产能 100t/a 计			
2	拌料桶	7 台	50 公斤、100 公斤	用于原料混合搅拌			
3	破碎机	2 台	400 型	用于破碎边角料,密闭式			
4	空压机	1台	4P	/			
5	冷却塔	1台	40T	用于模具降温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TPR 颗粒	800 吨/年	50 吨	袋装,每袋 25kg

2	发泡剂	1 吨/年	0.1 吨	袋装,每袋 25kg			
3	色粉	0.5 吨/年	0.1 吨	袋装, 每袋 25kg			
	- - -	長 2.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TPR颗 粒	PS)、填料、增塑油剂透明或本白色颗粒;用 亮面,具有较好的反体。TPR具有环保无抗疲劳性和耐温性,	料,虽然不属于橡胶,但是 可以及其他功能助剂共混定 形状为粒子,通常有圆球料 光性能。通常市场上所讲 毒安全,硬度范围广,有优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 EPP、PE、PC、PS、ABS等 成型等优点	改性材料,属于塑 並,椭球粒以及细 的TPR主要是指SI 尤良的着色性,触 比,可以循环使用 等基体材料包覆粘	料材质。颜色为 圆条形,表面呈 BS苯乙烯类弹性 感柔软,耐候性, 降低成本,既可			
发泡剂	发泡剂是一种无臭的黄色粉末状物质,分子式:C ₂ -H ₄ -N ₂ -O ₂ :,分子量为116.1, 占为225,相对密度(水=1):1.65(20C),不干水、醇、苯、丙酮等,广泛用作界						
色粉	调色用粉末。加工时	†用少量色粉和未者色树脂 着色树腊或制		设计颜料浓度的			

2.4 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荔涵东大道 8280 号 1#楼 1 层(宏垒纺织内),位于城北高新产业园内,车间呈矩形,占地面积 1646m²,车间出入口设于车间北侧,车间整体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车间布局基本上可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基本可符合 GBZ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对厂房位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 (1) 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3)项目车间布置合理顺畅、厂房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 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 (4)一般固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考虑了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 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2.5 项目水平衡图和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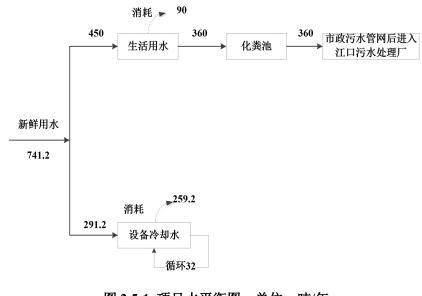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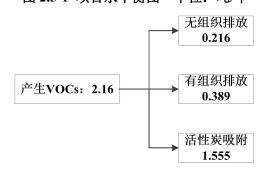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产生2.16=输出2.16

图 2.5-2 VOCs 平衡图 单位: 吨/年 表 2.5-3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吨/年

序号	投入原料名称	投入量(t/a)	产出物名称	产出量(t/a)	
1	TPR 颗粒(新料)	800	TPR 鞋底	798.699	
2	发泡剂	1	废包装袋	0.641	
3	色粉 0.5		边角料	8(破碎回用)	
			废气	2.16	
	投入量合计:	输出量合计: 801.5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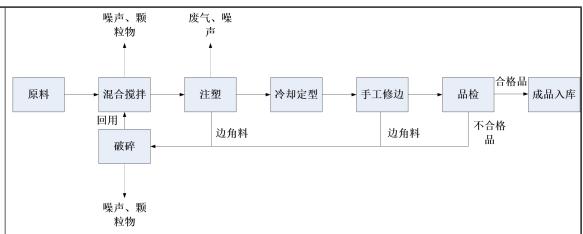


图 2.6-1 TPR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 TPR 颗粒、色粉、发泡剂倒入拌料机中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搅拌过程搅拌桶为密闭状态,仅在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颗粒物,然后将粒料倒入圆盘注塑机料斗内开始进行注塑(温度约为 180°C),注塑过程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注塑成型后自然冷却,再进行手工修边,品检合格后即为成品,其中注塑、修边、品检过程中会产生边料机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密闭运行,破碎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仅在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颗粒物。

产污环节:

注塑过程中粒料加热熔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注塑、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品检不合格品;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产污环节详见表 2.6-2。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氨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设备冷却	/	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拌料、破碎	颗粒物	密闭加盖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生产加工	噪声级	隔声、减震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			
	空压机	废机油	质单位处置			
固废	原料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四/久	注塑、修边、 品检	边角料、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6-2 产污环节一览表

与项目	
有	
关	
的	
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莆田市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莆田市主要流域(20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水质保持稳定。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I~II类水质比例为60.0%,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

其中,木兰溪水系(12个监测断面)水质优,保持稳定。I~II类水质比例为50.0%,同比持平;III类5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无IV类水质,同比下降8.3个百分点。

萩芦溪水系(4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均符合II类水质,萩芦溪水质同比有所好转。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为秋芦溪支流,属于秋芦溪流域,综上所述,项目周边水环境满足《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湖库: 东圳水库水质为II类,同比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42.0,同比上升 3.3,达中营养级。金钟水库水质为II类,同比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36.5,同比上升 0.8,达中营养级。



---34---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莆田市区: 2023 年有效监测 365 天, 达标天数比例为 96.4%, 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一级、二级和轻度污染天数比例分别为 51.0%(同比下降 9.0 个百分点)、45.5%(同比上升 8.2 个百分点)和 3.6%(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共超 13 天, 其中可吸入颗粒物超 1 天, 细颗粒物超 3 天, 臭氧超 9 天)。2023 年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7、36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上升 1、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13、2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特定百分位为 0.8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特定百分位为 13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 微克/立方米。6 个项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全年的首要污染物中,臭氧占 156 天(同比增加 25 天),细颗粒物占 14 天(同比增加 3 天),可吸入颗粒物占 9 天(同比增加 5 天)。

2023年莆田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8,同比上升 0.05,位列全省第五(上年第四),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各县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按达标率、综合指数、优天数总体考核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 仙游县、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城厢区、北岸开发区。

根据《2024年11月份莆田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莆田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10日),涵江区11月份空气质量可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1-1,图3.1-2。

县 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达标	天数			首要污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_{3-8h} -90per	率	优	良	超标	染物
涵											臭氧
江区	2	9 23 10	10	0.5	118	100	19	11	0	(O_3)	

表 3.1-1 涵江区 11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注: SO_2 、 NO_2 、 PM_{10} 和 $PM_{2.5}$ 为月均浓度,CO 为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O_3 为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除 CO 浓度指标的单位为 mg/m^3 ,其他浓度指标的单位均为 ug/m^3 。



备注: (1) 排名原则: 首先当月达标率高的非在前,其次综合指数低的排在前,最后优的天数多的排在前面; (2) SO2、NO2、PM10和PM2.5为月均浓度,CO为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O3为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除CO浓度指标的单位为mg/m3,其余项目浓度指标的单位均为μg/m3。(3) 本月有效监测天数湄洲岛为26天,秀屿区为28天,城厢区和北岸开发区为29天,其他均为30天。(4) 数据来源于福建省环境空气质量智慧综合平台。

图 3.1-2 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项目区域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九条: "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内的污染物,莆田市 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评价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 TSP 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莆田市涵江区润昌生物质燃料 厂(个体工商户)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编号: KS24010303)中 TSP 现状监测数据。

1) 监测布点

引用监测布点位置分布见表 3.1-3、监测点位图见图 3.1-4。

表 3.1-3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点位	地理坐标	相对本项目方 位	监测因子
后郭村	119°09'28.15"E 25°27'55.58"N	东南侧 2612m	特征因子: TSP



图 3.1-4 监测点位图

2) 调查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福建科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SP)

采样时间和频次

TSP(2024.1.6-2024.1.8, 监测小时值)

监测点位:引用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

所在区域环境无较大变化,数据有效。

3) 引用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1-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TSP)

	及 3.1-3	以里光小皿侧均木(131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0.228
		第二次	0.217
2024.1.6	○1#西北侧后郭村监 控点	第三次	0.255
	,—	第四次	0.243
		最大值	0.255
		第一次	0.235
2024.1.7		第二次	0.227
	○1#西北侧后郭村监 控点	第三次	0.263
	,—	第四次	0.253
		最大值	0.263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07
2024.1.8	○1#西北侧后郭村监 控点	第三次	0.243
		第四次	0.230
		最大值	0.243
	限值		0.9
备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示准中无 TSP 的小时均值

备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中无 TSP 的小时均值, TSP 小时均值按日均值的 3 倍计。

引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次无新增建筑物,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 TPR 鞋底生产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对于土壤环境 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对照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 鞋制造中其他类,为III类项目,项目位于城北高新产业园,所在地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区,占 地规模为小型, 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土壤监测、水质、噪声等十一个问题的回复》:"根据建 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场地已经做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 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的原因"。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内均已硬化、已做好防渗措施以 及无生产废水不外排,故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项 目所在地地面均已完成硬化, 故无需进行土壤现状监测。

3.1.7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N 轻工 122 制鞋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厂区及周边 20km²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也不处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补给径流区范围内,地下水环境 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的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7117 21 1 2071	* 17.14 20.44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项目的方 位和最近距离	目标规模	环境功能			
	刘庄村	西北侧 325m	600 户/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			
环境空气				准》GB3095-2012)			
小児工	可塘村	东北侧 484m	700 户/1400 人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			
				准			
地下水环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海	水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境		沙 5	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	项目位于园区内,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			

表 3.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护 目 标

环 境 保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TPR 颗粒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注塑过程产生的 |恶臭。注塑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排放标准详见表 3.3-1;恶臭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表 1、表 2 标准限值, 详见表 3.3-2; 同时厂区内 VOCs 还应执行 GB37822-2019 《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相关排放限值,详见表 3.3-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3-1 (表 3.3-1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表 9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值≤4.0mg/m³									
颗粒物	/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 度值≤1.0mg/m³									

备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产品

	表 3.3-2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无约	组织排放标准,mg/m³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3.3-3	表 3.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IIC	30	监控	E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NMHC	10	监控点	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	き值	点							

3.3.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pH6-9、COD_{Cr}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氨氮 \leq 45mg/L、总氮 \leq 70mg/L、总磷 \leq 8mg/L)。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口污水处理厂。

表 3.3-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摘录)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рН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	500mg/L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BOD ₅	300mg/L
生活污水		SS	400mg/L
	//	NH ₃ -N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氮	70mg/L
	(82,131)02 2013)	总磷	8mg/L

3.3.3 噪声

项目位于城北高新产业园,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其中南侧厂界临近涵北路,执行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3.3.4 固废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 总量控制指标

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政 2016 号 5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5]65 号, 2015 年 5 月 11 日),现阶段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

(2)废气: 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化学需氧量及氨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及氨氮由江口污水处理厂进行调剂。

表 3.3-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吨/年

污染物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360	/
$\mathrm{COD}_{\mathrm{cr}}$	0.018	0.018
NH ₃ -N	0.0018	0.0018

按照《福建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财(2021)59号)有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以及《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和《莆田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因此,本评价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一并计算入此次总量控制方案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VOCs 年排放量≤0.605t/a。根据《莆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表 3.3-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吨/年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合计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389	0.216	0.605	0.605	

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期环境保护

措

施

项目系租赁性质,租用莆田市宏垒纺织有限公司1#楼1层,施工期主要是厂房内设备安装, 工期短且是室内安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再作出具体分析。

项目主要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进行废水、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4.1 废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住在厂内,员工生活用水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772-2013 《行业用水定额》,住厂职工按 150L/人·d 计,不住厂职工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日按全年营业 300 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t/d(450t/a),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t/d(360t/a)。

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城市污水水质折算,项目生活废水浓度大体为 pH: 6-9、COD_{Cr}: 40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NH₃-N: 35mg/L、TN: 40mg/L、TP: 8mg/L,化粪池处理效率约为 COD_{Cr}: 15%、BOD₅: 9%、氨氮: 0%、SS: 30%、TN: 0、TP: 0。

	从 4.1-1 之日州工间 7.7次人外次 16.04次											
废水量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去向				
	рН	6-9	/		/	6-9	/					
	COD_{Cr}	400	0.144		15%	340	0.122					
	BOD ₅	200	0.072		9%	182	0.066	 化粪池处				
360	SS	220	0.079	三级化 粪池	30%	154	0.055	理后接入				
	氨氮	35	0.013	其他	0	35	0.013	市政管网				
	TN	40	0.014		0	40	0.014					
	TP	8	0.003		0	8	0.003					
(-)	11. 2 m 1.	•				•	•					

表 4.1-1 运营期生活污水及其水质情况表

(2) 生产用水

设备冷却水:注塑机注塑过程为了控制温度,需要进行冷却。本项目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用冷却塔型号为40T,循环水量按80%计,

约为32t,每天适当补充蒸发损失量,项目所用开式冷却塔蒸发率为2.7-3.3%,则冷却水补充量 为 0.864t/d, 则年补充水量为 259.2t/a。

冷却水水循环使用可行性:通过在注塑机和冷却塔之间设置闭合回路,在注塑过程将冷却 水引至注塑机处将热量带走,再回到冷却塔中。如此反复循环,过程中冷却水均为间接接触, 故冷却水循环使用时可行的, 仅需定期补充蒸发损失量。

综上所述,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后进 入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				污染	治理说	b 施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 理设施编 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处理 能力	治理工艺	是 为 行 技 术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рН										
		COD_{Cr}								间断排放,排		
生		BOD ₅		生活污		三级化		江口	间	放期间流量		生活污
活污	员工生 活	氨氮	TW001	水处理		粪池 (厌	是	污水 处理	接排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	DW001	
水	111	SS		设施		氧)		厂	放	不属于冲击		
/1.		总氮								型排放		
		总磷										
续上	表											
	+31:		•			亚州二十	, 61 TH F	- /- 白		11年2日1	亚 4-	

安工化										
+db +/r	排	排 出 口 4	也理坐标	受绝	纳污水处	理厂信息	监测要求			
排放口 设置是	3 11 /2 C 1 JIX	巴建坐你			国家或地			监		
否符合			名称	污染物	方污染物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测	 备注	
要求	类	经度	经度 纬度		种类	排放标准	位	监侧囚丁	频	田代工
	型					浓度限值			次	
			рН	6-9						
					COD_{cr}	50mg/L	-			HE) 25
	<u>—</u>			江口	BOD ₅	10 mg/L				排入江口污水
是	般排	119°08'46.95	25°29'09.863"	污水	氨氮	5 mg/L	DW001	/	无	处理厂
足	放	8"	23 29 09.803		SS	10 mg/L	DWOOT	/		处理,
)	总氮	15mg/L				无需监 测
	[总磷	0.5mg/L				

污水处理厂概况

该工程总投资 1.3 亿元,占地 42.88 亩,一期工程先行建设日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的污水处

理厂,并配套污水主干管 60 公里,污水支管 25 公里。2013 年该项目计划完成厂区建设并投入使用,4500 米江口污水厂至萩芦溪出水压力管排海管,及江口片区部分管网建设。

截至 2013 年底,该项目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竣工,完成赤港 3.3 公里泵站至江口污水处理厂进厂出水压力管及重力管,及 3.5 公里江口污水厂至萩芦溪出水压力管、排海管等建设。江口片区污水处理厂正常投入运行后,将收集涵盖江口镇、赤港华侨农场全部辖区以及三江口镇部分地区的城乡生产、生活污水,使其通过更完备的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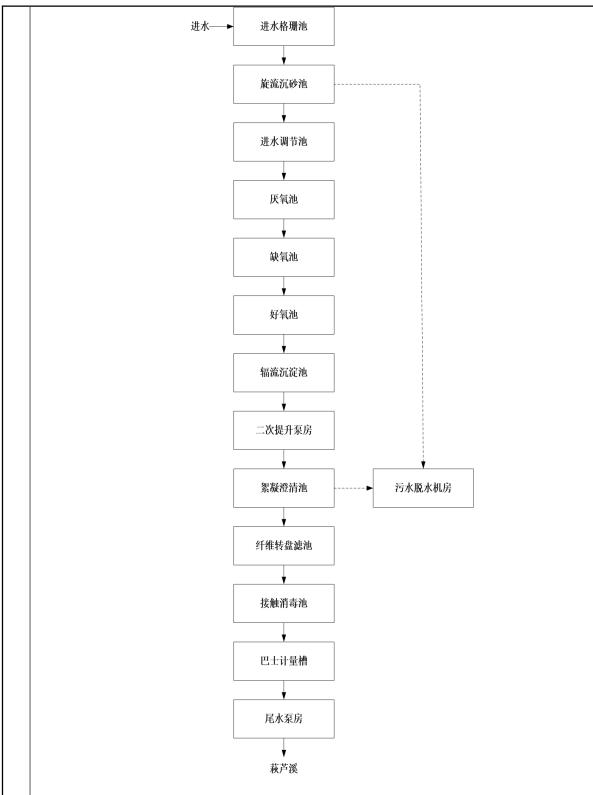


图 4.1-3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项目排污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项目排污对江口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水质和水量两个方面。

①废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项目生活废水所含的污染因子浓度低,污染物

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区内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且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江口污水处理厂负荷和处理工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

②废水水量的影响

江口污水处理厂现状接纳处理能力为 2 万 t/d,目前平均日处理量约 1.5-1.6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t/d,项目废水量不大且水质较为简单,所排废水仅占江口污水处理厂现状剩余处理水量的 0.03%,所占比例不大,从水量分析,项目废水的纳入不会对江口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因此,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冲击性影响。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项目所在厂区设置有 1 个 20t/d 的化粪池,根据房东描述,目前化粪 池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1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仅占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的 12%,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符合江口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由于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生化性强,污水排放不会对处理工艺产生影响,因此,从 江口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建成时间、处理能力、进水水质要求及城市下水道进水要求上来 看,该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江口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2 废气污染源

4.2.1 大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 TPR 颗粒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注塑过程产生的恶臭。

注塑废气: 主要为 TPR 塑料粒加热熔融后挥发产生的,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使用 TPR 塑料颗粒合计 800t/a,则共计产生非甲烷总烃=800*2.7=2.16t/a。根据《工业园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环境工程报》2016 年第 34 卷增刊),活性炭吸附平均效率为 73.11%,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

注塑恶臭:塑料受热产生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注塑温度约 180℃,温度较低,产生轻微的恶臭气味,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故本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评价,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拌料、破碎颗粒物:项目拌料机为密闭式设备,拌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仅在出料过程会逸散少量无组织的颗粒物,覆盖范围仅限于拌料机边上;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项目产生塑料边角料约 8t/a,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0.003t/a,因破碎机为密闭式设备,故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出来,基本混合在碎料中,仅在出料过程会逸散少量无组织的颗粒物,覆盖范围仅限于破碎机边上。故本评价仅对拌料、破碎颗粒物进行定性评价,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的通知中表2-3VOCs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详见表4.2-1,项目注塑机注塑过程为密闭状态,注塑完成后打开一瞬间废气外溢,通过在废气逸散处设置集气罩,后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

表 4.2-1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表

一 废气收集 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 集气	(含密闭式 罩)	半密闭集 气罩(含	包围型集 气罩(含	符合标准 要求的外	其他收集 方式
刀式		负压	正压	排气柜)	软帘)	部集气罩	刀式
废气收集 效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风机总风量及集气罩大小设计如下:

①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如下:

L=V₀*F*3600

L 为集气罩的计算风量 m³/h;

V₀罩口平均速度, m/s。可取 0.5~1.25 。本项目取 0.8。

F 罩口面积 m², 注塑机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4m、0.2m, 共计设置 8 个,则集气罩共计面积为 0.64m²;因此项目集气罩集气风量最低为 1843.2m³/h。

②设备支风管风量计算如下:

O=3600*A*V

A表示管道口截面积 m²,管道口直径为 0.6m;

V表示管道流速, m/s。流速不低于 12m/s, 本项目取 12。

支风管风量为 12208.32m³/h, 综上计算风机总风量为 14051.52m³/h, 考虑到风管折损,环评建议风机风量设计不低于 15000m³/h。

表 4.2-2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u>ب</u>	污			污染物产生		K 4.2-2 • K E			理措施				污染物	非放		
生 产 线	产污环节	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废 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产生量 (t/a) 处理能 理 数		收集效率%	去 除 效 率 %	是否 为技 术	排放废 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注	注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5000	20	0.3	2.16	15000	二级活性	90	80	是	15000	3.6	0.054	0.389	
塑	塑			13000		/		13000	性炭吸附	90	80	疋	13000		/		
全	全	臭气浓度	产 污												/		
<u></u>	全上年甲烷总及		甲 数 烷 法 总	非 系 数 法 l	无	组织	0.03	0.216				j	E组织 			0.03	0.216

表 4.2-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1						表 4.2-3 项目》	で、作成口基本	平用沉衣		1				
生	产	污染				排放口	コ基2	卜 情况		排放板	示准	是	Ï	监测要求	ξ	
产线	万 环 节	*物种类	编号 及名 称	高 度 m	内 径 m	温度 ℃	类型	坐标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标准	否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备 注
注 塑	注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	20	0.6	25	一般排	纬度 25°29'09.55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是	DA001 进出 口	非甲烷总烃、	1次/	
型	堂	臭气浓度	排气筒				放口	经度 119°08'43.295"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表 2			臭气 浓度	年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		
	无组 织	颗粒物		无组织				Д	1.0	/	表 9	是	厂界 四周	颗粒 物、	1次/ 年	
		臭气浓度	Лям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表			臭气 浓度			
	力无	非甲烷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30、	/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在厂 房外 设置	非甲 烷总 烃跟	1 次/ 年		

总	监控点处	37822-2019)中附录	监控	
	lh 平均浓	A 表 A.1	点	
	度值 10			

4.2.2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的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约 90%的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10%的废气未被收集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引至1根25m排气筒排放。详见图 4.2-4。



图 4.2-4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1) 活性炭吸附原理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

根据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结合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净化效率按80%取值。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活性炭净化器由进风口、过滤器、吸附段出口等组成。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后,先经过滤器滤除颗粒物,然后进入吸附段,经吸附段吸附净化,净化后的空气由通风机排入大气,饱合后的碳纤维进行更换后继续使用。

(2) 处理可行性分析

A.集气效率要求及可靠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提出的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 VOCs 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80%以上。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注塑废气。项目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90%,要求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项目各车间生产门窗关闭,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车间内各集气罩面积要大于敞露面积;采取以上措施,正常情况,车间封闭可确保收集效率可达 90%,可符合闽环保大气(2017)9号提出 VOCs 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80%以上,可符合要求。

B.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 F 附表 F.1 中废 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各生产环节尽可能采用密闭过程或密闭场所进行过程控制,无法密闭的使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的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表 4.2-5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摘录)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本项目										
主要污染物项目	可行性技术	采样措施	是否可行							
挥发性有机物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可行							

C. 处理效率

根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和环境规划院编制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常见 VOCs 控制技术之优缺点比较,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浓度<1000mg/m³,建议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固定床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控制	司技术装备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与受限范围
吸附	固定床吸附系统	1. 初设成本低; 2. 能源需求低; 3. 适合多种污染物; 4. 臭味去除有很高的效率	1. 操作时间短, 更换频繁; 2. 有火灾危险	适用于生产和使用溶剂型和水性涂料的企业,如生产卷钢、船舶、机械、汽车、家具、包装印刷、电子、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的企业等低浓度(≤1000 mg/m³)的废气处理;不适合高浓度、含颗粒物状、湿度大的废气,对废气预处理要求高;此外,对酮类、苯乙烯等气体吸附较差
技术 -	旋转式(转 轮、转筒) 吸附系统	1. 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 2. 操作简单、可连续操作、运行稳定; 3. 单位床层阻力小; 4. 脱附后废气浓度浮动范围小	1. 运行能耗高; 2. 对密封件要求高,设备制造难度 大、成本高; 3. 无法独立完全处理废气,需要配备 其他废气处理装置; 4. 吸附剂装填空隙小	适用于低浓度(≤5000 mg/m3)、 大风量(≤100000 m³/h)的废气处理,如生产卷钢、船舶、机械、汽车、家具、包装印刷、电子、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等生产或使用溶剂型涂料和水性涂料的行业; 不适合含颗粒物状废气,对废气预处理要求高

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设计措施:

a.严格控制气流速度: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其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b.活性炭质量要求: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比表面积≥850m²/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650mg/g, 比表面积≥750m²/g。活性炭纤维毡断裂强度应不小于 5N, 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 (BET 法);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建议采用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纤维产品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 c.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 4kPa; 采用其他形状吸附剂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 2.5kPa。
- d.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定期更换。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 e.有机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不得超过 1mg/m3 时。

f.保证废气与吸附剂之间一定的接触时间,要求控制吸附装置吸附层的风速;吸附剂和气体的接触时间宜按不低于 3s 计。

g.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 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 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避免废气泄漏到 设备箱罐体外。

建设单位在确保采取以上措施后,活性炭吸附的效率可达到80%。建设单位应定期维护吸附装置。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记录设施的运维和耗材更换情况,如活性炭的更换时间、更换量等;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道、吸附设备是否有破坏等。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则应当密闭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产品量=389kg/800t=0.486kg/t产品,排放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单位产品排放量要求。故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项目仍有 10%的废气未被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议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工序需密闭作业,不能密闭的部位可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减少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3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可能是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废气中各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其中最为严重的是处理设备完全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物排放见表 4.2-6。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单次 持续 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27	18	1	1	立即停止相关

表 4.2-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处理			工序的生产,
	设备			待故障解除后
	出现			方可恢复生产
	故障			

根据表 4.2-5,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应急措施,当发生此种情况时,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4.2.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荔涵东大道 8280 号 1#楼 1 层,属于城北高新产业园,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周边主要为厂房及道路,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经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极小,不会影响附近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

4.3 噪声污染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项目运营时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及治理措施见表4.3-1、4.3-2。

表 4.3-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东源和			声功率	空间相 声源 ————————————————————————————————————]相对 /m	位置	距室	室内边		建筑物插	建筑物		
序号	 物名称	声源名	数量 (台)	级 /dB(A)	控制措施	X	Y	Z	内边界 距离/m	414	运行 时段	入损 失 /dB(A)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生主	圆盘注 塑机	8组	70~80	建筑隔	5	15	1.8	1	81.8		25	56.8	1
2	车	拌料桶	7台	70~80	声、基	15	11	1	1	83.0	24h	25	58	1
3	十间	破碎机	2 台	70-80	础减振	15	8	0.5	1	76.9		25	51.9	1
4	ΙΗJ	空压机	1台	70-80		13	5	0.5	1	76.0		25	51	1

表 4.3-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	相对作	立置/m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万分	产奶石物	(台)	X	Y	Z	/dB(A)	一 分31工型11日/吧	色们的权
1	冷却塔	1	-2	15	2	7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24h
2	风机	1	-1	15	0.2	80	振	24h

根据现场勘查,本评价将项目的噪声源简化为点源模式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源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A(r) = LAw - 20lg(r) - 11 - \triangle LA$$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w——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LA——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 2) 室内声源
- ①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A);

L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A);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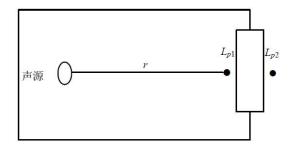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sum_{j=1}^{N} 10^{0.1 L_{P1ij}})$$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A, 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声源个数。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 + 10^{0.1 L_{eq_b}} \right)$$

式中: Leq ____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eg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eqb——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模式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同时工作时,预测到厂界的噪声最大值及位置,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3-3 所示。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	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与否	
7.火火,尽工工	火料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N1	43.38	/	/	43.38	43.38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N2	41.25	/	/	41.25	41.25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N3	39.56	/	/	39.56	39.56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N4	40.05	/	/	40.05	40.05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达标分析:根据表 4.3-2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项目边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可满足 4 类标准。

为确保运营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于车间中部并 采取减振基础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2) 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措施,如在声源加隔振垫、建筑隔声等;
 - (3)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异常噪声的产生。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3-3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其中南 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4.4 固废污染源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司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kg/人•天,项目职工 30 人,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2)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

项目TPR颗粒、色粉、发泡剂使用后会有废包装袋,项目使用TPR颗粒、发泡剂、色粉均为25kg/袋,共计使用TPR颗粒、发泡剂、色粉801.5t/a,包装袋重约20g/个,则共计产生废包装

袋0.641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②注塑、修边边角料及品检不合格品

项目在注塑成型、修边过程会产生少许边角料,品检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辅材料的1%。项目共计使用TPR颗粒800t/a,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8t/a,该部分固废收集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工序。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取 0.22kg/kg 活性炭,本项目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556t/a,则预计项目年消耗活性炭量为 7.073t,则项目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吸附饱和物量约为 8.62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弃活性炭吸附饱和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的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e\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 一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7073kg/a)

s一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e—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16.4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15000m³/h)

t 一运行时间,单位 h/d (24h/d)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治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19个工作日。

②废机油

项目使用空压机保养周期约为 4000 小时/一次,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一年更换两次,单次更换量为 0.005t,故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4-1。

					表	4.4-1	固体	废物产	产生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								执	行贮存		1.行 ² 本信		/处置	置设施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 量 (t/a)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污环节	去向	设施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位 置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自行贮存能力	面积 (m²)	备注
1		废包装袋	0.64				固体	原料包装	委托利用								外售综合科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8	900-099 -S59	无	SW 59	固体	注塑、修边、品检	破碎回用	固废间	TS0 01	自行贮存设施	车间外西北侧	是	5	10	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
3		废活性炭	8.62 9	900-039 -49	Т	HW 49	固体	废气治理	委托处置								分别收集
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	900-214	Ι	HW 08	液体	设备检修	委托处置	危废间	TS0 02	自行贮存设施	车间外西南侧	是	2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	生活垃圾	4.5	900-099 -S64	无	SW 64	固体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	/	/	/	/	是	/	/	环卫部门清

运 | 运

固废管理要求

-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造成污染。
 -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可行,可以避免固体废物对厂址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应具有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及时申请平台账号,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做好危废转移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并在收集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如下所示: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 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 a. 按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 b、危废仓库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仓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 c、仓库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要设置围堰;
- d、存放危废为液体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 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e、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 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
 - f、危废和一般固废不能混存,不同危废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
 - g、仓库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h、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危险废物污染规范管理制度

- ①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
- ②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③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 1、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 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 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 4、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⑤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仔细核对联单上填写的危废是否与实际转移的物品相符,"单物"不相符时不得转移。
 - (4)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规定
-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同的管理流程,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建立有关危险 废物的台账记录表。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情况,对需要重 点管理的危险废物(如剧毒废物),可建立内部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全过程追踪管理在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可以按重量、体积、袋或桶的方式记录危险废物数量。危险废物转移出产生单位时或在产生单位内部利用处置时,原则上要求称重。

- ②定期(如按月、季或年)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形成周期性报表。报表应当按所产生 危险废物的种类反映其产生情况以及库存情况。按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反 映内部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与提供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相应记录表或凭证以及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要随报表封装汇总。
- ③汇总危险废物台账报表,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委托利用处置合同等,形成完整危险废物台账。
- ④实施与保障危险废物台账制度的实施涉及产生单位内部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实验分析和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应当充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内部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真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保证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的良好运行。特别是要确保所有原始单据或凭证应当交由专人(如台账管理人员)汇总。危险废物台账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

4.5 地下水、土壤分析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生活用水全部采用自来水,不取用地下水,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主要影响途径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场地、污水管网系统堵塞、管道破裂破损情况下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土壤环境: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沉降、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主要影响途径为有机废气大气沉降影响,以及废水设施及排放管道发生 泄漏及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污染因子受土壤的截留作用,因而改变土 壤理化性质,影响植物的生长和发育。

污染防范措施: (1)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 危险废物暂存间涂一层至少 2mm 的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

- (2)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化粪池地面采取防渗水泥固化。同时要做好以上场所的防雨措施,防止雨水浸蚀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 (3)污水管网系统堵塞、管道破裂、破损情况下等污水下渗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这种情况发生的几率很小,其避免措施是:在污水管道设计中,要选择适当的设计流速和充满度,防止污泥沉积;选择合适的防腐管材,注意其封闭性,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制定严格的污水管网维修制度;建设单位应严禁固体废物排入下水管道,环保部门应与市政部门密切配合,强化监测与管理工作;
 - (4) 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大气沉降对地面土壤的影响;
- (5) 厂房车间土地硬化,危险品库采用环氧树脂防渗,防止车间内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到 地面后渗入到土壤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到车间设计、给排水、固废污染防治以及风险防范等方面均提出有效可行的控制预防措施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跟踪监测要求:项目已按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同时项目车间位于一层,已完成硬化,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故可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

4.6 环境风险分析

4.6.1 风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

计算涉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q2——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单位为t。

Q1、Q2——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①1≤Q<10,以Q1表示;②10≤Q<100,以Q2表示;③Q≥100,以Q3表示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内容可知,项目所涉及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在突发性的事故状态下,若不采取有效的措施,将会对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详见表 4.6-1。

表 4.6-1 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一览表

	以 10 1 / (国内人) 目的人(国力) 至 2.00										
分布位置	风险物质	最大储 存量 qn	临界值 Qn	Q=q _n /Q _n	风险类 型	危险物质 向环境转 移途径	受影响的 环境敏感 目标				
危废间	油类物质	0.01t	2500t	0.000004	泄露、火 灾次生 污染源	扩散至周 围水环境 和大气中	财产损失、 人员伤亡、 污染大气 环境和水 环境				
合计				0.000004							

根据计算结果 O<1,可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

级划分见表 4.6-2。

表 4.6-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u> </u>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详细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附录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不定等级,仅根据"导则" 附录 A 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等。本项目各风险源的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见表 4.6-3。

表 4.6-3 项目各风险源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序号	危险 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 类型	情景分析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 能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生产车间	物料	火灾引发 的伴生/次 生污染	发生火灾事故后,事 故处理过程中产生 消防废水,燃烧过程 中产生次生污染物。	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外环境, 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地下水; 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以 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进入 大气。	消防废水可能对周 边地表水体、地下水 的水质造成污染;次 生污染物可能对周 边局部大气环境造 成一定影响。
2	原辅材库	塑料等原材料	火灾引发 的伴生/次 生污染	发生火灾事故后,事 故处理过程中产生 消防废水,燃烧过程 中产生次生污染物。	进入周辺地表水体、地下水; 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以	消防废水可能对周 边地表水体、地下水 的水质造成污染; 次生污染物可能对 周边局部大气环境 造成一定影响。
	危废	155 t-1 7-1	泄漏	油类物质发生泄漏。	泄漏物可能流入外环境, 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地下 水; 当遇到明火或温度较高 时,还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泄漏液可能对周边 地表水体、地下水的 水质造成污染。
3	厄废间	废机油	火灾引发 的伴生/次 生污染	发生火灾事故后,事 故处理过程中产生 消防废水,燃烧过程 中产生次生污染物。	进入周辺地衣水体、地下水; 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以	消防废水可能对周 边地表水体、地下水 的水质造成污染; 次生污染物可能对 周边局部大气环境 造成一定影响。

(3) 风险影响分析

①泄露风险

本项目所使用原料,在贮运和生产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泄漏。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因

操作不当而造成危险物质冒出;在贮存过程中,泄漏原因主要为包装因意外而破损;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泄漏。

由于本项目各种物料以袋装在仓库存放,且原料单次购入量也较少,使用周期短,故原料仓库实际物料存放量较少,只要加强仓库管理和泄漏事故防范基本可以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即使包装意外破损泄漏,物料泄漏量少且便于清理,及时采取适当处理措施,短期即可消除泄漏事故影响。

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会引发物料泄漏事故,由于交通事故时问和地点都存在较大的 不确定性,交通事故有可能导致危险品进入河流危害水质、危及周边居民健康等,所以,加强 车间储存管理同时,还应做好运输事故风险防范。

②火灾风险

项目使用的原料属易燃品,遇明火、高热可以发生燃烧的物质,甚至会引起爆炸。

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伴生/次生污染。

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以下伴生/次生污染:燃烧烟气、有毒废气、热辐射。

- 1)火灾爆炸燃烧烟气:火灾爆炸产生的浓烟会以爆炸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烟尘,爆炸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短期的影响。
- 2) 热辐射:易燃物品由于其遇热挥发和易于流散,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
- 3)有毒废气:易燃物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③伴生/次生污染风险分析

在火灾条件下,原料燃烧会产生有毒气体,其有毒成分主要为一氧化碳,在火势猛烈时,这种气体最具危险性。同时也需要考虑其他易燃物遇热燃烧后产生的其他烃类气体等,这些气体与一氧化碳混合致毒性更大。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产生的烟气短时间内会对厂内员工有较大的影响,并随着时间扩散,对项目周边企业和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A、物料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中含大量的一氧化碳,一氧化碳随空气进入人体后,经肺泡进入血液循环,能与血液中红细胞里的血红蛋白、血液外的肌红蛋白和二价铁的细胞呼吸及酶等 形成可逆性结合,高浓度一氧化碳可引起急性中毒,中毒者常出现脉弱,呼吸变慢等反应,最 后衰竭致死;慢性一氧化碳中毒会出现头痛、头晕、记忆力降低等神经衰弱症状。燃烧事故发生后,先是对近距离目标影响最大,且危害程度也大,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对远处产生影响,但危害程度逐渐减小。

- B、物料燃烧产生的烟气将对项目厂区周边企业及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 C、其他苯环类、烃类气体、酚类气体也有部分有毒气体,对人体有一定的危害。
- D、如果发生爆炸事故,直接后果是近距离人员伤亡和设备受损,并造成大量的气态污染物和烟尘。
- ④事故废水产生的风险事故:突发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外排至外环境,对周边水环境及土壤造成严重的污染。突发事故主要为化学品泄漏或火灾消防废水产生等。
- ⑤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等,尤其事故性排放的影响。事故性排放的原因主要有停电、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失效等。
- ⑥危废泄漏的风险事故: 平时操作管理不善或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故时会发生危险废物渗漏、未经收集被带到危险废物储存间外,若受到雨水冲刷影响土壤环境。

4.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为防止危险物质发生泄漏而污染周围环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项目危险物质泄漏主要发生在运输与储存环节,对于其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运输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方面加强控制:

- ①加强运输管理。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进行定期检查;在管理上,应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
- ②加强装卸作业管理。装卸作业场所应设置在人群活动较少的偏僻处;装卸作业人员必须 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不得野蛮装卸作业,装卸过程 要轻装轻放。
- ③加强储存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区,根据原辅料的性质按规范分类存放;危险物质存放 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危险物质的存放应有专人管理,管理入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为防止危险物质发生泄漏而污染周围环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项目危险物质泄漏主要发生在运输与储存环节,对于其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运输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方面加强控制。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 加强运输管理

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进行定期检查,配以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维修,如不能维修,应及时更换运输设备或容器。在管理上,应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危险物质必须有专业合格的运输车辆运输,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上岗证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使用工作,并应携带安全资料表和具备各种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车辆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不断加强对运输人员及押运人员的技能培训。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2)加强装卸作业管理

装卸作业场所应设置在人群活动较少的偏僻处;装卸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不得野蛮装卸作业,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磨擦,严禁摔、踢、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在装卸作业场所的明显位置贴示"危险"警示标记;不断加强对装卸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

3)加强储存管理

设置专门的储存区;危险物质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危险物质的存放应有专人管理,管理入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存储间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储存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并建议在地面留有倒流槽(或池),以备物料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

(3) 伴生/次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灭火会产生洗消废水造成伴生水污染。洗消废水均引流至消防水池内暂存,待事故结束后通过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事故消防水池应保持空置,发生废水事故排放时,将污水引至消防水池内,同时现场需做好管道、阀门的调整配置工作。

(4) 废水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废水、废气污染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建立健全污染治理措施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人员责任制等,认真检查各系统设施运行情况,发现设施故障及时报告修复,加强了处理设备的安全管理。当发生废水、废气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通知相关设备维修人员进行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

(5)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做好防雨防渗设施、储存间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其它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处理,一旦发生泄漏,及时用沙土进行混合,用铲子收集至空桶中,外运处理。

4.6.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类企业要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一是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其中不含产生噪声污染的单位、污染物产生量不大或者危害不大的单位排除,例如餐馆等。二是可能非正常排放大量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尾矿库三类易发、多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三是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名录。

本单位不在以上三类范围内, 故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			
要素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 炭吸附+25m 排气 筒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表 4、表 9 中标准限值、 GB14554-93《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表 2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颗 粒物	使设备处于良好正 常工作状态,生产 过程中关闭门窗 等,为出入口设置	GB14554-93《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表 2、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表 9
	厂区内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软帘等阻隔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水质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考入城行《污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音、基础减 振	厂界噪声排放执 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中的 3 类标 准[昼间≤65dB (A)、夜间 ≤55dB(A)],其 中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 、夜 间<55dB (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活性炭、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并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详见"4.6.2"章节内容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排污申报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32 制鞋业 195—— 其他"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投产前应按要求取得排 污登记回执。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二、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1)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4)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1)排污口建设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见表 5-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 物	危险废物
	D(((***************************************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 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 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

四、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五、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leq .0.605t/a,企业应按要求取得 VOCs 总量调剂。

六、结论

综上所述,莆田市福宇工贸有限公司 TPR 鞋底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的水、大气、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所在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基本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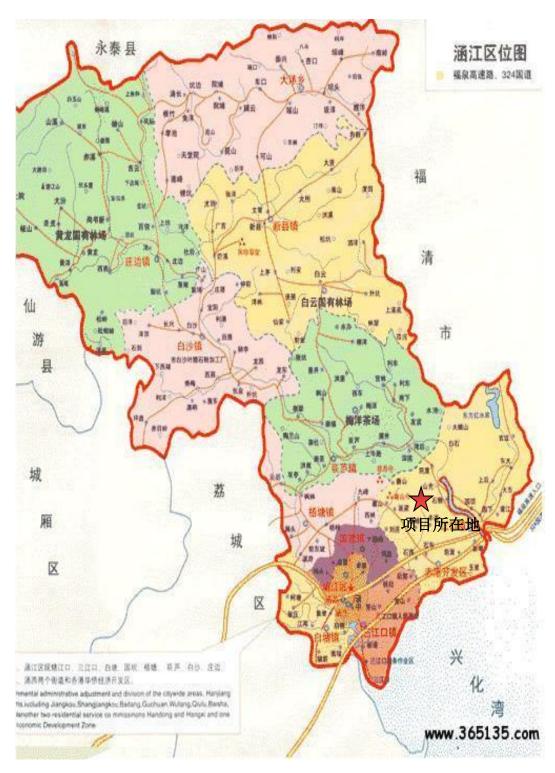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福州晋安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05	0	0.605	+0.605
应业	COD	0	0	0	0.018	0	0.018	+0.018
废水	NH ₃ -N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废包装袋	0	0	0	0.641	0	0.641	+0.641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 格品	0	0	0	8	0	8	+8
在	废活性炭	0	0	0	8.629	0	8.629	+8.62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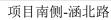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项目北侧-宏垒纺织 2#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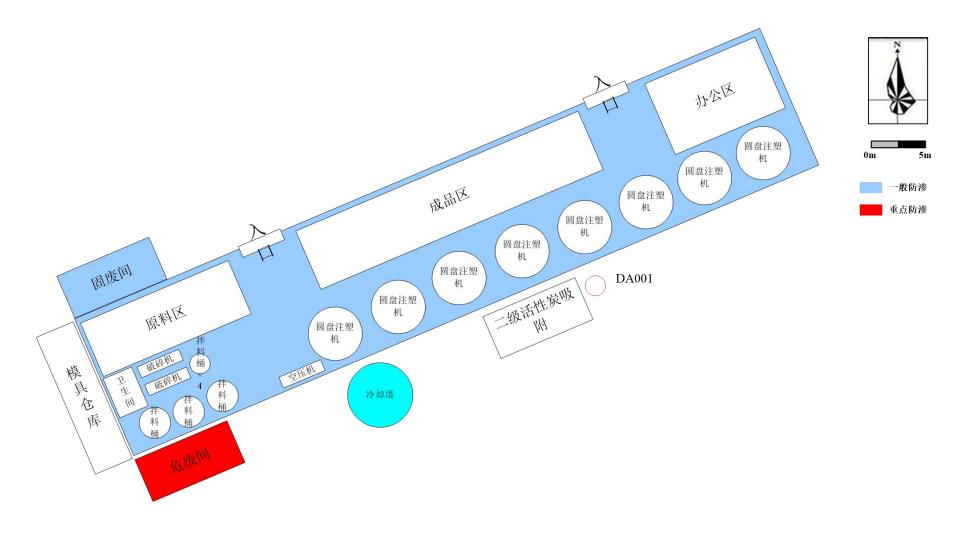


项目西侧-陵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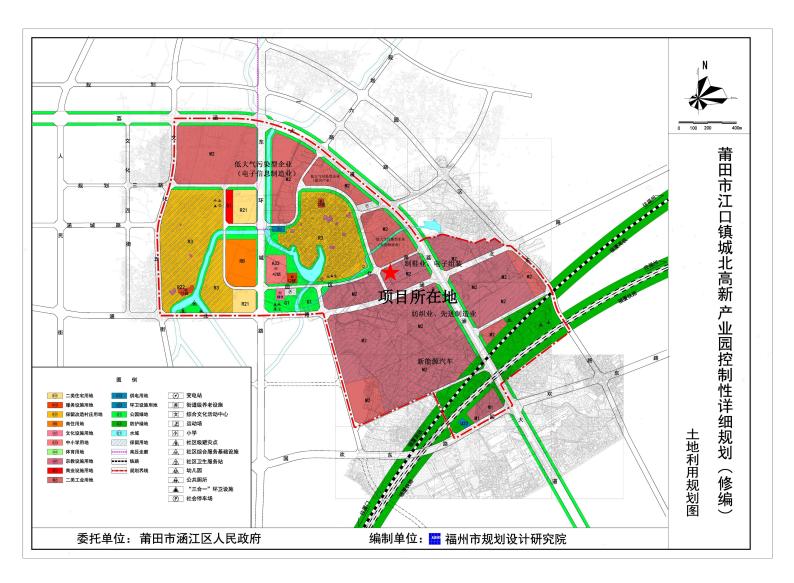


项目东侧-宏垒纺织内空地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5 莆田市江口镇城北高新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附图 6 雨污管网图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